

证券代码：002022
债券代码：128124

证券简称：*ST科华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2-097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年度审计工作。

3、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梁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已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64人，注册会计师1,49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名。

3、业务规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30.9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5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36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审计收费5.1亿元，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5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万富	1993.12	2000.1	2020.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冬林	2005.3	2018.8	2022.8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海成	2002.2	2000.1	2000.1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万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1-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1-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刘冬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11-2022. 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1. 11-2022. 8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8-2021. 8	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李海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1-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
审计费用	136.788 万元(含税)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内部控制鉴证/ 内部控制审计	21.2 万元(含税)	同上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 2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立信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年度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等资质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相关业务的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认可其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